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验〔2020〕4号

关于广东金正龙科技有限公司铂金黄金 精炼项目竣工固废防治设施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的函

广东金正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广东金正龙科技有限公司铂金黄金精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相关资料收悉，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有关要求，经现场检查和研究，我局函复如下：

一、广东金正龙科技有限公司铂金黄金精炼项目位于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电镀基地B08-1层，占地1450平方米，建筑面积1450平方米，年产各种铂金材料20吨、黄金材料30吨。

二、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工艺含金滤渣、污水预处理产生的含金物料、化学包装品和员工生活垃圾等，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公司清运，化学包装品委托供

应商回收，项目配套建设有硬地化防渗固废贮存间，项目产生的工艺含金滤渣、污水预处理产生的含金物料委托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签订有回收处理合同。

三、项目已建成工程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云环建管〔2018〕183号）有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四、要求和建议

（一）加强营运期环境污染控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20日内将相关验收资料送至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

